

##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，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，保障股东利益，实现上市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。

公司薪酬结构包含：基本工资、绩效考核工资、年度奖金。

年收入标准 = 月收入标准 × 12 月 + 年度奖金

月收入标准 = 月基本工资标准(占月收入标准 N%) + 月绩效考核工资标准(占月收入标准 N%)

注：N%为占比系数，根据管理职位设定相应的比例。

年度奖金，依照公司盈利状况及个人全年表现，核定发放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参考上述标准执行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： 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姓名	职务	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（税前）
1	曾犁	副董事长、总裁	164.87
2	涂正刚	董事	66.87
2	徐军	董事、副总裁	142.37
3	王海峰	副总裁	142.37
4	吴思权	副总裁	170.37
5	张武芬	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190.37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